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張佳蓉

電話：077995678#3115

電子信箱：khedu180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13380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1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說明、課程表、經費表(空白)、成果表(空白)各1份(隨文引入)
(45110461_11133800200A0C_ATTCH10.pdf、45110461_11133800200A0C_ATTCH11.pdf、45110461_11133800200A0C_ATTCH7.odt、45110461_11133800200A0C_ATTCH8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教育部111年度「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-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」案，請貴校教師務必擇場次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0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1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說明，本市國民中小學編制內教師需於4年內完成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(一)與(二)」之課程，111年累計培訓教師數應達本市教師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。
- 三、承上，本局規劃由嘉興國中等12校協助開設課程，於本(111)年6月1日(星期三)至7月31日(星期日)期間辦理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(一)」共16場；「數位學習教師增





能工作坊(二)」共14場，合計30場。各場次課程資訊如附件2，採線上研習模式辦理，請教師自行選擇合適之場次報名。並請報名之教師於開課前備妥OPEN ID帳號及密碼，確認可登入教育部因材網(<https://adl.edu.tw/>)系統。



四、教師需修畢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(一)」之課程後，始得修習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(二)」。自109年起至今(111)年5月31日止，已完成本市「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辦理之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(一)、(二)」之教師，無須重複報名參與。

五、除上開研習場次外，本局另開放學校申請自行辦理，並由本局補助所需經費，每場次參與教師數需達25人(含)以上，申請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6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請至「111年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自辦申請表單」(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Uj97LnvTV5nwWTGz5>)填寫申請資訊並上傳經費明細表(附件4)，核章正本另寄(送)至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。

(二)實施期程：實施期程：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。

(三)課程內容：

- 1、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(一)：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、介紹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臺特色，計3小時。
 - 2、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(二)：數位學習平臺應用、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應用，計3小時。
- 

3、上述課程學校可擇一開設或兩場皆開設。

(四)講師資源：請至「教育部因材網」(<https://adl.edu.tw/lecturer.php>)查詢合格教師名單，或由本局協助媒合講師，如有媒合需求請填寫於申請表單中。

(五)課程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為原則，如辦理線上研習，請申請學校先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開設課程，全程參與者每場次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研習結束後請上傳簽到表(含任教學校、教師姓名)及成果表(附件5)至指定雲端空間(連結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ucEXig3JbaLaigm2DZnqrQt-c97PoUi3>)。

六、本案尚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張老師或林小姐(分機3115)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

